

要闻回顾

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

3月21日,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出五点要求:一是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二是切实管好用好公共资金。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原则上都要公开预决算。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及时拨付各类财政资金,解决在途时间长、年底突击花钱等问题。大力盘活沉淀资金,坚决查处小金库和截留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行为,为公共资金装上“安全锁”和“防盗门”。三是进一步加强国企和金融监管。四是规范公共资源配置交易。完善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用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到公开透明,防止寻租腐败。五是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紧紧看住和管好用好扶贫、低保、棚改、医保资金等群众的“生存钱”“救命钱”,使惠民资金和项目真正发挥效用。突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重点领域,严厉查处基层各种微腐败,小官巨贪等问题,不断巩固基层反腐成果。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落实2017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

4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落实2017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依靠改革破难题促发展惠民生。一要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三去一降一补”改革任务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尤其要注重通过完善职工安置、债务处置、资产处理等政策及市场化退出机制促进化解过剩产能,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二要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优化政府服务,抓紧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职业

资格、政府定价收费等清单,形成全国统一政务服务平台,着力为实体经济升级营造更好环境。三要健全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推广一批成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模式和经验,推动产权保护举措落地,激发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着力增强新动能成长动力。四要进一步推动财税金融、国企国资、对外开放、生态环保等改革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着力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五要大力推进养老保险、教育、医药卫生等社会领域改革和脱贫攻坚,通过创新机制更多吸引民间资本,增加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着力提高群众获得感。

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

4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一是制定财税、金融、产业等重大经济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二是拓展就业新空间。持续推进“双创”,发展创业载体,将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纳入鼓励创业创新优惠政策和吸纳就业扶持政策范围。探索适应灵活就业的失业、工伤保险等保障方式。鼓励开放共享基础性专利或政府购买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三是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对去过过剩产能任务重、待岗职工多的重点困难地区加大就业援助。支持地方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鼓励地方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创业给予一次性补贴。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使用范围,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把贫困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高校毕业

生等纳入求职创业补贴范围。对农民合作社等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可给予奖补。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等政策。四是强化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五是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鼓励以知识产权等入股创办企业。

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要求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今年由四档税率简并至三档,营造简洁透明、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加快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收入划分总体方案,健全地方税体系,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倒逼沉淀资金盘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每一笔钱都要花在明处、用出实效。

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免征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etc 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加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财政部修订并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一是完善了资金分配方法,综合考虑贫困状况、脱贫攻坚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分配因素,使资金逐步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二是改进了资

要闻回顾

金支出范围,不再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范围作具体要求,而是采取了负面清单方式,在对资金支出范围做出原则性要求的基础上,明确了资金不得支出的范围;三是改革了资金使用管理方式,明确提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地方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责任;四是强化了资金监管,进一步明确了各级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业(农垦管理)、林业等部门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方面的职责,同时增加了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条款。

规范 PPP 咨询机构库管理

财政部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依法设立的,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不包括分公司、办事处等;具备如下咨询服务业绩:作为独立或主要咨询方,已与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中至少1个项目的政府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实质性提供PPP咨询服务,且项目已进入准备、采购、执行或移交阶段;咨询机构有关信息已录入项目库;近两年内未发生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享有以下权利:应邀参与财政部及所属单位相关政策研究、宣传培训等活动;获得PPP中心的指导;提请项目库入库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在项目库内对本机构所服务项目的项目信息和机构信息进行更新完善。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可向PPP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自愿退出机构库,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有通过捏造事实、隐瞒真相、提供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方式骗取入库资格等行为的,一经查

实,PPP中心将予以清退出机构库。

加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

财政部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别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方式不同,单独测算。新增限额分配选取影响政府债务规模的客观因素,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并统筹考虑中央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地方融资需求等情况,采用因素法测算。新增限额分配应当体现正向激励原则,财政实力强、举债空间大、债务风险低、债务管理绩效好的地区多安排,财政实力弱、举债空间小、债务风险高、债务管理绩效差的地区少安排或不安排。

加强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

财政部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对象主要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集团。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避免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交叉重复。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其他支出。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根据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实施绩效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实行绩效执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数字

72359.8 亿元

1—2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72359.8亿元,同比增长17.8%;利润总额3018.6亿元,同比增长40.3%。

974.46 亿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累计承诺额974.46亿美元,累计提款额750.93亿美元,累计归还贷款本金414.41亿美元,已提取未归还贷款额(债务余额)336.52亿美元。

15.32 万亿元

2016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实际数为120066.7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15.32万亿元。

56512 亿元

2017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56512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5030.4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1481.51亿元;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9138亿元;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总计65650亿元。

-12.4%

2017年中央财政预算显示,行政事业性收费420亿元,同比减少59.47亿元,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87.6%,下降12.4%。